

证券代码：832105 证券简称：宇宏新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05	宇宏新科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 IBC 2 幢 2 单元 2108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向银行贷款 25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00 分—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 IBC 2 幢 2 单元 2108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齐红艳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 IBC 2 幢 2 单元 2108 室

联系电话：029-88310707

传真：029-88350533

邮政编码：71006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宇宏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